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第一节 简介

重要提示：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示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导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期债券评级为AA，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328,367.34万元（合并口径），本期间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净资产为645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9.64%；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3,837.94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本公司所涉有关简称，请参阅本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Lianyungang Port Co., Ltd.
成立时间	2001年10月15日
上市日期	2007年4月26日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连云港
股票代码	601008
法定代表人	李春雷
注册资本	1,015,215,101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港务区路口四号路8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其他港口经营；在港区内外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仅限为船舶提供供油）；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维修；工器具租赁；销售；集装箱包装服务。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于2001年5月25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154号文批准，由连云港港务局（现已改制更名为连云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

根据财政部财企[2001]488号文批准，连云港港务局等五家公司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1670.6万元

共同发起设立。上述各股东已按各自持股比例出资1,015,215.101元人民币作为股本。

根据财政部财企[2001]488号文批准，连云港港务局等五家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连云港港务有限公司”，并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年10月15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成立时公司股本总额为11,500万元，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00001105341。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连云港港务局	8,165	71.00%
其他法人	2,990	26.00%
股东持股	115	1.00%
中国银行	115	1.00%
中国银行外埠营业部	115	1.00%
合计	11,500	100.00%

(二) 发行人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变动情况

2001年5月25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154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8,673,463.93万股，其中，港航集团认购4,233,520.4万股，其余部分由5家发起人按各自持股比例出资。

2001年10月15日，经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8,673,463.93万股，其中，港航集团认购4,233,520.4万股，其余部分由5家发起人按各自持股比例出资。

2001年10月15日，经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8,673